

证券代码：874951

证券简称：正恒动力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降低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收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资项目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保证公司各项投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

**第四条** 对外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第五条** 投资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 第二章 投资决策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对标投资标的为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前两款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通过。但是，总经理为对外投资事项的关联方时，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股东会、董事会分别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除此以外的任何部门和个人均无权对公司对外投资行为作出决定。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具体审批权限按照《公司章程》《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应向全体董事或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 第三章 执行控制

**第十一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财务费用、负债结构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或资金到位时间）、金额、出资方式（或资金使用项目）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查批准。

**第十三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须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代表，如董事或财务总监，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

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 第四章 投资处置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权限，经过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按照所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变化；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 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地提供应当披露的信息。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须遵循公司《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改权属股东会。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